

证券代码：430388

证券简称：超世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超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 506 号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倪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975,1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；
5. 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委派马振华、朱勇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75,1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（公告编号 2024-004、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75,1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三）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75,1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现编制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75,1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现编制《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75,1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75,1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历年的合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75,1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马振华、朱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超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超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超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